

財務委員會 工務小組委員會討論文件

2020 年 12 月 2 日

總目 704－渠務

環境保護－污水收集設施及污水處理系統

399DS－搬遷沙田污水處理廠往岩洞

請各委員向財務委員會建議－

- (a) 把 **399DS** 號工程計劃的一部分提升為甲級，編定為 **445DS** 號工程計劃，稱為「搬遷沙田污水處理廠往岩洞－主體岩洞建造和上游污水收集系統工程」；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140 億 7,650 萬元；以及
- (b) 把 **399DS** 號工程計劃的餘下部分保留為乙級。

問題

搬遷沙田污水處理廠往岩洞的工程計劃(下稱「工程計劃」)旨在騰出廠房現址作住宅及其他有利民生的用途，以及改善廠房現址及周邊的環境。我們須就工程計劃進行主體岩洞建造和上游污水收集系統工程(下稱「第二階段工程」)。

建議

2. 渠務署署長建議把 **399DS** 號工程計劃的一部分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140 億 7,650 萬元，用以進行工程計劃的第二階段工程。發展局局長支持這項建議。

工程計劃的範圍和性質

3. 我們建議把 **399DS** 號工程計劃的一部分(即第二階段工程)提升為甲級，範圍包括－

(a) 主體岩洞建造工程

- (i) 在女婆山興建 1 個面積約 14 公頃、總體積約 230 萬立方米的主體岩洞建築羣¹，以容納在工程計劃餘下階段建造的污水處理設施；
- (ii) 興建 1 條長約 260 米的副連接隧道²，以連接主體岩洞建築羣和梅子林路；
- (iii) 興建 1 個深度約 70 米的通風井³，以及 1 條長約 660 米的通風坑道⁴以連接通風井和主體岩洞建築羣；
- (iv) 興建 2 條直徑約 2.2 米、長約 320 米的排放水管道，由岩洞內重置的沙田污水處理廠(污水處理廠重置後將命名「沙田岩洞污水處理廠」)連接至現有的排放水輸送隧道；以及
- (v) 在副連接隧道入口處進行工地平整工程⁵，包括採取天然山坡風險緩減措施和興建相關的護土構築物；

¹ 主體岩洞建築羣包括 5 個獨立岩洞(各岩洞最高約 33 米、最闊約 32 米)和長約 2.6 公里的行車道。

² 副連接隧道高約 19 米、闊約 18 米，在緊急情況下用作替代通道。

³ 通風井的直徑約 7 米。

⁴ 通風坑道高約 10 米、闊約 12 米。

⁵ 進行工地平整工程，旨在供工程計劃的餘下工程建造 1 座通風大樓及附屬設施。

(b) 上游污水收集系統工程

- (i) 在沙田污水處理廠現址的西南邊興建 1 座中途污水泵房⁶；
- (ii) 興建總長度約 4.6 公里、直徑 0.8 米至 1.2 米不等的加壓污水管，連接現有的沙田主污水泵房、新建的中途污水泵房及主連接隧道入口處；以及
- (iii) 改裝現時為沙田及馬鞍山地區提供服務的 6 個污水泵房(包括沙田主污水泵房、亞公角污水泵房、馬鞍山污水泵房、九肚 56A 區污水泵房、中文大學污水泵房和白石角 3 號污水泵房)，以及其他相關的上游污水系統設施；

(c) 其他相關工程⁷；以及

- (d) 就上文第 3 段項目(a)至(c)所述的工程實施緩解環境影響措施和相關的環境監察及審核計劃。

4. 擬議第二階段工程的平面圖、主體岩洞建築羣的切面圖及中途污水泵房的電腦模擬圖載於附件 1。

5. 我們計劃在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批准撥款後展開擬議的第二階段工程，目標是約在 2026 年率先大致完成主體岩洞建造工程，以容納工程計劃在餘下階段工程建造的污水處理設施，力求沙田岩洞污水處理廠可於 2029 年啟用⁸。為讓擬議工程可儘早動工，渠務署計劃在

⁶ 在沙田污水處理廠現址內興建中途污水泵房，旨在把各污水泵房收集得的污水，經加壓抽送到建於較高位置的沙田岩洞污水處理廠內處理。

⁷ 配合上文第 3 段項目(a)及(b)所述工程的其他相關工程包括拆卸和臨時重置沙田污水處理廠現址的部分設施、遷移公用設施、進行道路及渠務工程、進行土力工程、建造臨時炸藥倉庫、移除和保育樹木，以及實施臨時交通措施等。

⁸ 擬議第二階段工程內的上游污水收集系統工程，部分工程涉及重整沙田污水處理廠現址內加壓污水管的走線，須在廠房現址停止運作後才可動工。涉及的工程預期於 2029 至 2031 年間進行。

申請撥款期間同步進行招標。我們會待財委會批准撥款後，才批出有關合約。

6. 我們會把 **399DS** 號工程計劃的餘下部分保留為乙級，工程範圍包括在新建主體岩洞建築羣內建造污水處理設施，以及興建附屬建築物和相關設施；停止沙田污水處理廠現址的運作和進行拆卸；以及進行其他相關工程。我們會適時有序地就 **399DS** 號工程計劃的餘下工程尋求撥款，務求全力推展工程計劃的各階段工程，目標是在 2029 年啟用沙田岩洞污水處理廠，並在 2031 年騰出沙田污水處理廠現址作房屋及其他有利民生的用途。

—— 7. **399DS** 號工程計劃餘下工程的平面圖載於附件 2。

理由

8. 我們有迫切需要以可持續、具創意的的方法優化土地供應作各種用途，以配合社會及經濟發展。政府的既定政策，是以多管齊下的方式開拓土地資源。發展岩洞是其中一項務實可行的長遠土地供應方案。渠務署在 2014 年完成工程計劃的可行性研究。研究結果顯示，把現有的沙田污水處理廠遷往岩洞，在技術及財務上均屬可行。

9. 政府在 2017 年的施政綱領中宣布，會盡快完成工程計劃的工地勘測、詳細影響評估及詳細設計工作，以期早日開展岩洞建造工程、在岩洞內重置該廠設施，以及進行其後的廠房現址拆卸工程。在 2018 年 12 月，土地供應專責小組(下稱「專責小組」)向政府提交的報告中，亦建議發展岩洞是值得優先研究和推行的土地供應選項。政府在 2019 年 2 月回應專責小組報告時，表示會積極推展把沙田污水處理廠遷往岩洞的工作。

10. 在現有的沙田污水處理廠遷往岩洞後可騰出約 28 公頃土地，這幅土地會為沙田及馬鞍山地區的社區整體帶來很多益處。一方面，沙田污水處理廠現址及周邊環境將可大為改善。與目前的露天運作的安排相比，擬議的沙田岩洞污水處理廠可以岩洞作為天然屏障，能更有效加強氣味管理，盡量減低廠房產生的氣味對附近社區的影響。另一方面，騰

出的土地可發展作住宅及其他有利民生的用途以滿足公眾需求，造福社區⁹。

11. 日後建成供沙田岩洞污水處理廠使用的主體岩洞建築羣，將會是全港同類的設施中最具規模。工程計劃現正分階段進行，詳情如下－

- (a) 第一階段工程－主要包括工地開拓工程及主連接隧道建造工程，工程已在 2019 年 2 月展開，預計於 2022 年完成；
- (b) 第二階段工程－建議提升級別的擬議工程(詳見上文第 3 段)；以及
- (c) 餘下工程－主要包括在新建岩洞內建造污水處理設施，以及停止現有沙田污水處理廠的運作和進行拆卸。

對財政的影響

12. 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我們估計擬議第二階段工程所需費用為 140 億 7,650 萬元，分項數字如下－

	百萬元 (按付款當日 價格計算)
(a) 主體岩洞建造工程	8,265.9
(i) 主體岩洞建築羣 ¹⁰	7,213.2
(ii) 副連接隧道	395.1
(iii) 通風井和通風坑道	313.5

⁹ 擬騰出的沙田污水處理廠現址的日後土地用途會在另一項規劃及工程研究中作考慮。該研究會制定合適的發展和土地用途方案，然後進一步諮詢公眾及持份者。

¹⁰ 主體岩洞建築羣的費用包括挖掘總體積約 230 萬立方米的主體岩洞建築羣、鋪上永久襯層及安裝岩石錨杆以鞏固岩洞，以及在長約 2.6 公里的行車道內建造混凝土通風管道、喉管及路面工程。

	百萬元 (按付款當日 價格計算)
(iv) 排放水管道	65.6
(v) 工地平整工程	278.5
(b) 上游污水收集系統工程	2,945.8
(i) 中途污水泵房	970.3
(ii) 加壓污水管	499.6
(iii) 改裝現有污水泵房及相 關的上游污水系統設施	1,475.9
(c) 其他相關工程	216.1
(d) 緩解環境影響措施和環境監 察及審核計劃	331.2
(e) 顧問費	72.2
(i) 合約管理	50.2
(ii) 駐工地人員的管理	22.0
(f) 駐工地人員的薪酬	1,021.1
(g) 應急費用	1,224.2
總計	<u>14,076.5</u>

13. 我們建議委聘顧問為部分第二階段工程¹¹進行合約管理和工地監督工作。按人工作月估計的顧問費和駐工地人員員工開支的分項數字，詳載於附件 3。

14. 如獲批准撥款，我們計劃作出分期開支，安排如下－

¹¹ 由顧問負責合約管理和工地監督工作的部分第二階段工程包括第 3 段項目(a)所述的主體岩洞建造工程，以及第 3 段項目(c)及(d)所述與主體岩洞建造工程相關的其他相關工程、緩解環境影響措施和環境監察及審核計劃。

年度	百萬元 (按付款當日 價格計算)
2021-2022	90.5
2022-2023	977.5
2023-2024	3,414.4
2024-2025	3,614.2
2025-2026	1,714.8
2026-2027	1,650.7
2027-2028	766.4
2028-2029	689.5
2029-2030	586.8
2030-2031	299.0
2031-2032	156.6
2032-2033	96.4
2033-2034	19.7
	14,076.5

15. 我們按政府對 2021 年至 2034 年期間公營部門樓宇和建造工程產量價格的趨勢增減率所作的最新預測，制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的預算。我們會以新工程合約¹²形式開展擬議工程，合約會訂明可調整價格的條文。

16. 我們估計擬議第二階段工程引致的每年額外經常開支為 1 億 980 萬元。在訂定日後的排污費及工商業污水附加費收費率時，我們會計及提供污水處理服務涉及的經常性開支。

¹² 新工程合約是由英國土木工程師學會擬備的合約文件，其合約模式着重立約各方之間的互助互信及合作風險管理。

公眾諮詢

17. 我們在 2012 至 2016 年間就工程計劃進行 3 個階段的公眾參與活動，並透過傳媒簡報會、巡迴展覽、赤柱岩洞污水處理廠參觀活動、與專業及環境關注團體召開焦點小組會議、社區會議，以及公眾論壇等，徵詢公眾及相關持份者對工程計劃的意見，凝聚共識。市民普遍認同工程計劃可惠及社區，並會改善沙田區的整體環境(特別是在氣味控制和景觀影響方面)。

18. 自 2012 年工程計劃早期階段以來，我們一直就工程計劃諮詢沙田區議會，並匯報計劃的最新發展情況。關於為工程計劃進行的環境影響評估、擬議的緩解環境影響措施，以及為建造岩洞進行的爆破工程詳情，我們曾於 2016 年 3 月 10 日諮詢沙田區議會轄下的衛生及環境委員會(下稱「衛環會」)。至於擬議的梅子林路的道路改善工程，以及工程計劃在建造和運作期間擬採取的臨時交通措施，我們已在 2017 年 5 月 9 日諮詢沙田區議會轄下的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整項工程計劃的實施安排及開展建造工程方面，我們在 2018 年 1 月 11 日諮詢沙田區議會衛環會。為提供工程計劃的最新進展，我們亦先後在 2019 年 1 月 10 日及 2020 年 11 月 3 日向衛環會作出簡報，並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向沙田區議會轄下的發展及房屋委員會匯報。沙田區議會大致支持推行工程計劃，並就計劃提出意見。

19. 我們在 2019 年 3 月 8 日根據《水污染管制(排污設備)規例》(第 358AL 章)就擬議上游污水收集系統工程刊憲，期間並沒有接獲反對意見。其後，擬議上游污水收集系統工程在 2019 年 5 月 31 日獲授權進行。

20. 因應沙田區議員在公眾參與活動期間提出的建議，我們在 2017 年為工程計劃成立了社區聯絡小組，加強工程團隊與區內持份者的溝通。自工程計劃早期階段以來，我們一直與相關持份者保持密切溝通，聆聽他們的意見。社區聯絡小組不時召開會議收集持份者的意見，並先後在 2017 年 12 月 11 日、2019 年 4 月 24 日及 2020 年 10 月 17 日舉行 3 次會議。隨著工程計劃的推展，我們會繼續舉行社區聯絡小組會議、定期向沙田區議會匯報工程計劃的進度，以及與公眾及相關持份者密切聯繫。

21. 我們在 2020 年 10 月 27 日諮詢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大部分委員對擬議第二階段工程表示支持。部分委員並就若干事項表達關注，包

括沙田岩洞污水處理廠是否足以應付沙田區的未來發展需要、如何處理挖掘所得的岩石、盡快就沙田污水處理廠現址騰出的土地開展規劃工作，以及工程計劃的效益。

對環境的影響

22. 沙田岩洞污水處理廠的建造及營辦屬於《環境影響評估條例》(下稱「《環評條例》」)(第 499 章)附表 2 的指定工程項目¹³，須申領環境許可證。環境保護署在 2016 年 11 月根據《環評條例》批准上述沙田岩洞污水處理廠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下稱「環評報告」)，並在 2017 年 3 月就污水處理廠的建造及營辦發出環境許可證。環評報告的結論是，沙田岩洞污水處理廠的建造及營辦對環境的影響可控制在《環評條例》及《環境影響評估程序的技術備忘錄》所訂標準的範圍內。自第一階段工程開展以來，我們已實施經批准的環評報告所建議的緩解環境影響措施和環境監察及審核計劃，並遵守環境許可證的相關條件和其他有關保護環境的法例要求。

23. 就擬議第二階段工程在施工期間對環境的短期影響而言，建議的緩解措施主要包括採用低噪音機械設備和臨時隔音屏障，減少建築噪音所帶來的影響；採用圍封的碎石機和在其排氣口安裝有效的除塵設施、使用車輪清洗設施，並定時灑水以減少塵土飛揚；提供現地設施處理工地流出的廢水，盡量減少對水質的影響；以及透過社區聯絡小組與社區和關注團體保持緊密溝通。我們已在擬議第二階段工程預算費內預留費用，以實施所有必需的緩解環境影響措施和環境監察及審核計劃。

24. 在擬議第二階段工程的策劃和設計階段，我們已考慮與擬議第二階段工程相關的所有擬議進行的工程及施工程序，盡量減少產生建築廢物。此外，我們會要求承建商盡可能在工地或其他適合的建築工地再用惰性建築廢物(如拆卸所得的混凝土和挖掘所得的泥石)，盡量減少須

¹³ 擬議上游污水收集系統工程(即上文第 3 段項目(b)詳述的工程)並非屬於《環評條例》附表 2 的指定工程項目。渠務署在 2019 年 12 月完成擬議上游污水收集系統工程的初步環境審查。初步環境審查的結論是，在實施建議的緩解環境影響措施後，擬議上游污水收集系統工程不會對環境造成任何長遠的不良影響。環境保護署署長亦同意該結論。

於公眾填料接收設施¹⁴處置的惰性建築廢物。為進一步減少產生建築廢物，我們會鼓勵承建商盡量利用已循環使用或可循環使用的惰性建築廢物，以及使用非木材物料搭建模板。

25. 在擬議第二階段工程的施工階段，我們會要求承建商提交計劃書，列明廢物管理措施，供政府批核。計劃書須載列適當的緩解措施，以避免和減少產生惰性建築廢物，並把這些廢物再用和循環使用。我們亦會確保工地的日常運作符合經核准的計劃，並會要求承建商在工地把惰性與非惰性建築廢物分開，然後運送到適當的設施處置。我們會以運載記錄制度，監管惰性和非惰性建築廢物分別運送到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和堆填區處置的情況。

26. 我們估計擬議第二階段工程會產生約 631 萬公噸建築廢物，其中 14 萬公噸(2.2%)會在工地再用，502 萬公噸(79.6%)會在其他建築工地及／或適合的場地再用，另外 104 萬公噸(16.5%)惰性建築廢物會運送到公眾填料接收設施供日後再用。我們會把 11 萬公噸(1.7%)非惰性建築廢物於堆填區處置。就擬議第二階段工程而言，把建築廢物運送到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和堆填區處置的費用，估計總額為 9,580 萬元(金額是根據《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第 354N 章)所訂收費計算，在公眾填料接收設施處置的物料每公噸 71 元，在堆填區處置的物料則每公噸 200 元)。

對文物的影響

27. 擬議第二階段工程不會影響任何文物地點，即所有法定古蹟、暫定古蹟、已評級文物地點或歷史建築、具考古價值的地點，以及古物古蹟辦事處界定的政府文物地點。

土地徵用

28. 擬議的第二階段工程無須徵收私人土地。

¹⁴ 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列載於《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第 354N 章)附表 4。任何人士均須獲得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發出牌照，才可在公眾填料接收設施處置惰性建築廢物。

對交通的影響

29. 我們已為工程計劃進行交通影響評估，包括建造及運作期間的交通影響評估。根據評估結果，如實施適當的臨時交通安排，建造工程不會對相關地區的交通網絡造成重大影響。我們亦已評估工程計劃完成後廠房在運作期間對交通的影響，結果顯示影響輕微。

30. 為工程計劃實施任何主要的臨時交通安排前，我們會徵詢沙田區議會的意見。在施工階段，我們會成立交通管理聯絡小組，並會與香港警務處、運輸署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保持緊密聯繫，以便商討、審視和檢討擬議的臨時交通安排，盡量減低施工對交通的影響。

背景資料

31. 2012 年 5 月，財委會批准把 **379DS** 號工程計劃「搬遷沙田污水處理廠往岩洞的可行性研究」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核准工程預算費為 5,790 萬元，用以進行可行性研究。可行性研究在 2012 年 5 月展開，已在 2014 年 5 月完成。

32. 2013 年 9 月，我們把 **399DS**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乙級。

33. 2014 年 7 月，財委會批准把 **399DS** 號工程計劃的一部分提升為甲級，編定為 **407DS** 號工程計劃，稱為「搬遷沙田污水處理廠往岩洞－顧問費及勘測工作」；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核准工程預算費為 6 億 3,770 萬元，用以為工程計劃進行工地勘測、測量、影響評估及詳細設計。

34. 2014 年 9 月，我們委聘顧問為工程計劃進行各項影響評估(包括環境影響評估、交通影響評估等)及詳細設計。我們亦委聘承建商為工程計劃進行土地勘測。土地勘測工作已告完成。

35. 2018 年 10 月，財委會批准把 **399DS** 號工程計劃的第一階段工程提升為甲級，編定為 **425DS** 號工程計劃，稱為「搬遷沙田污水處理廠往岩洞－工地開拓及連接隧道工程」；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核准工程預算費為 20 億 7,750 萬元，用以進行第一階段工程。有關工程其後在 2019 年 2 月展開，預計在 2022 年完成。

36. 擬議第二階段工程的詳細設計工作已大致完成。

37. 擬議第二階段工程範圍內受影響的樹木有 1 047 棵，其中 692 棵會保留。擬議工程將涉及移走 355 棵樹，包括砍伐 215 棵樹和移植 140 棵樹。將移走的樹木全非珍貴樹木¹⁵。我們會把植樹建議納入工程計劃的擬議工程內，估計會種植 457 棵樹和 3 214 棵樹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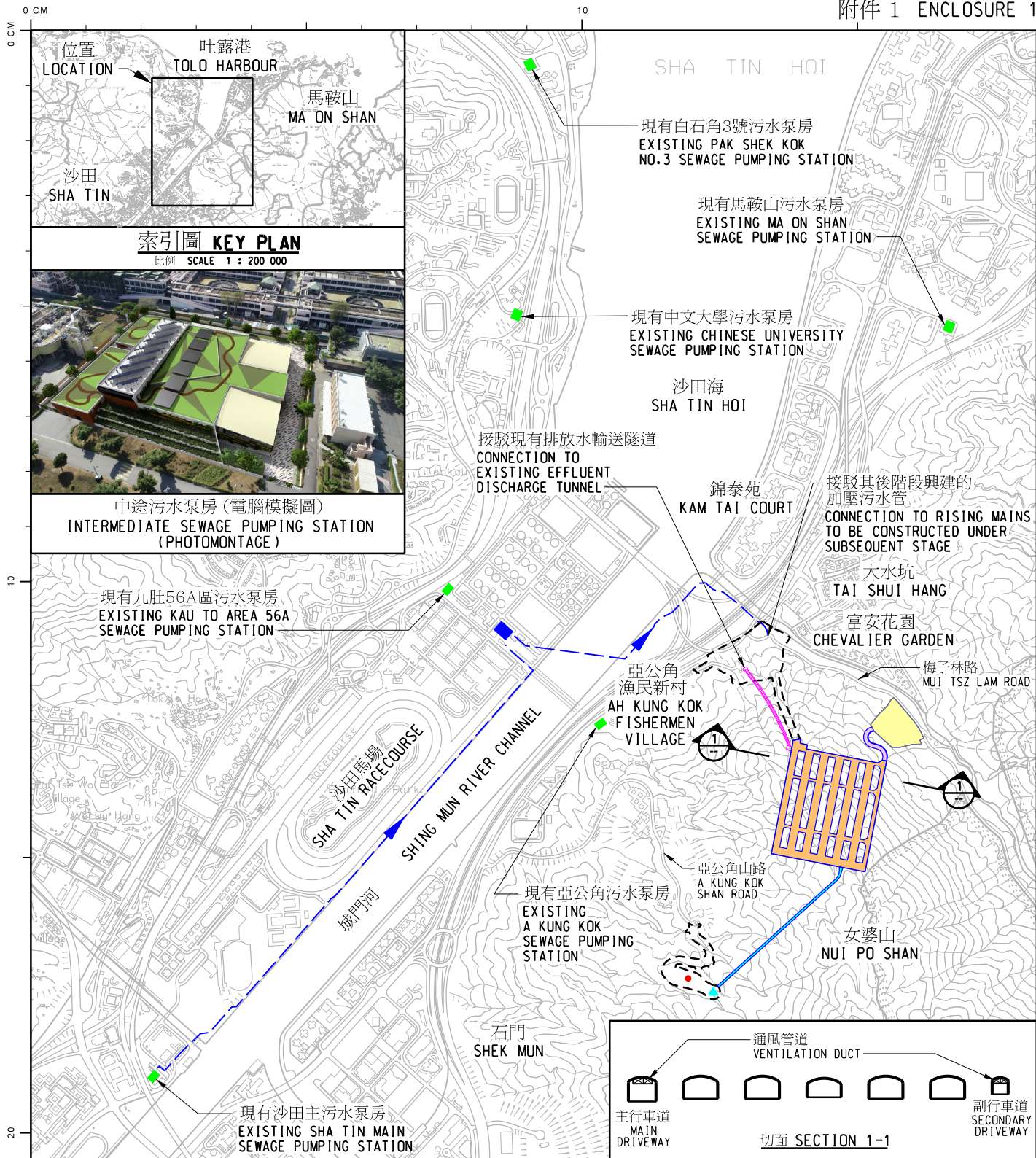
38. 我們估計為進行擬議第二階段工程而開設的職位約有 2 320 個 (1 900 個工人職位及 420 個專業或技術人員職位)，合共提供 133 900 個人工作月的就業機會。

發展局

2020 年 11 月

¹⁵ 「珍貴樹木」指《古樹名木冊》載列的樹木或符合下列最少 1 項準則的其他樹木－

- (a) 樹齡達一百年或逾百年的古樹；
- (b) 具文化、歷史或重要紀念意義的樹木，例如風水樹、可作為寺院或文物古蹟地標的樹木和紀念偉人或大事的樹木；
- (c) 屬貴重或稀有品種的樹木；
- (d) 樹形出眾的樹木(顧及樹的整體大小、形狀和其他特徵)，例如有簾狀高聳根的樹木、生長於特別生境的樹木；或
- (e) 樹幹直徑等於或超逾 1.0 米的樹木(在地面以上 1.3 米的位置量度)，或樹木的高度、樹冠覆蓋範圍等於或超逾 25 米。



圖例 LEGEND:

--- 工地開拓、主連接隧道及連接道路工程 (於第一階段工程進行)
SITE PREPARATION, MAIN ACCESS TUNNEL AND ACCESS ROAD CONSTRUCTION (UNDER STAGE 1 WORK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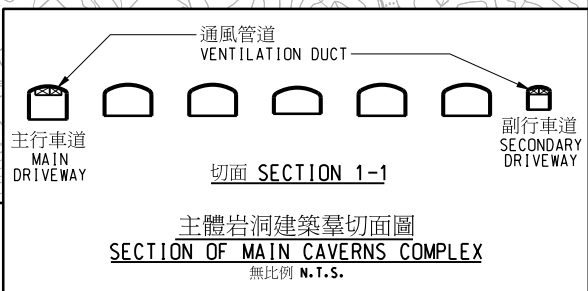
主體岩洞建造 (於第二階段工程進行)
MAIN CAVERNS CONSTRUCTION (UNDER STAGE 2 WORKS)

- 擬建主體岩洞建築羣
PROPOSED MAIN CAVERNS COMPLEX
- 擬建副連接隧道
PROPOSED SECONDARY ACCESS TUNNEL
- 擬建通風坑道
PROPOSED VENTILATION ADIT
- 擬建在副連接隧道入口處進行的工地平整工程
PROPOSED SITE FORMATION WORKS AT THE SECONDARY ACCESS TUNNEL PORTAL AREAS

- 擬建通風井
PROPOSED VENTILATION SHAFT
- 擬建排放水管道
PROPOSED EFFLUENT DISCHARGE PIPES
- 臨時炸藥貯存設施
TEMPORARY MAGAZINE

上游污水收集系統工程 (於第二階段工程進行)
UPSTREAM SEWERAGE WORKS (UNDER STAGE 2 WORKS)

- 擬改裝現有污水泵房
EXISTING SEWAGE PUMPING STATIONS TO BE MODIFIED
- 擬建中途污水泵房
PROPOSED INTERMEDIATE SEWAGE PUMPING STATION
- 擬建加壓污水管
PROPOSED SEWAGE RISING MAINS



圖則名稱 drawing title

工務工程計劃項目第399DS-2號
搬遷沙田污水處理廠往岩洞 -
主體岩洞建造及上游污水收集系統工程
PWP ITEM NO. 399DS-2
RELOCATION OF SHA TIN
SEWAGE TREATMENT WORKS TO CAVERNS -
MAIN CAVERNS CONSTRUCTION AND
UPSTREAM SEWERAGE WORKS

繪畫 drawn

SIGNED L. Y. CHOW

核對 checked

SIGNED W. C. TIN

批核 approved

SIGNED H. M. CHAN

日期 date

23 NOV 2020

日期 date

23 NOV 2020

日期 date

23 NOV 2020

圖則編號 drawing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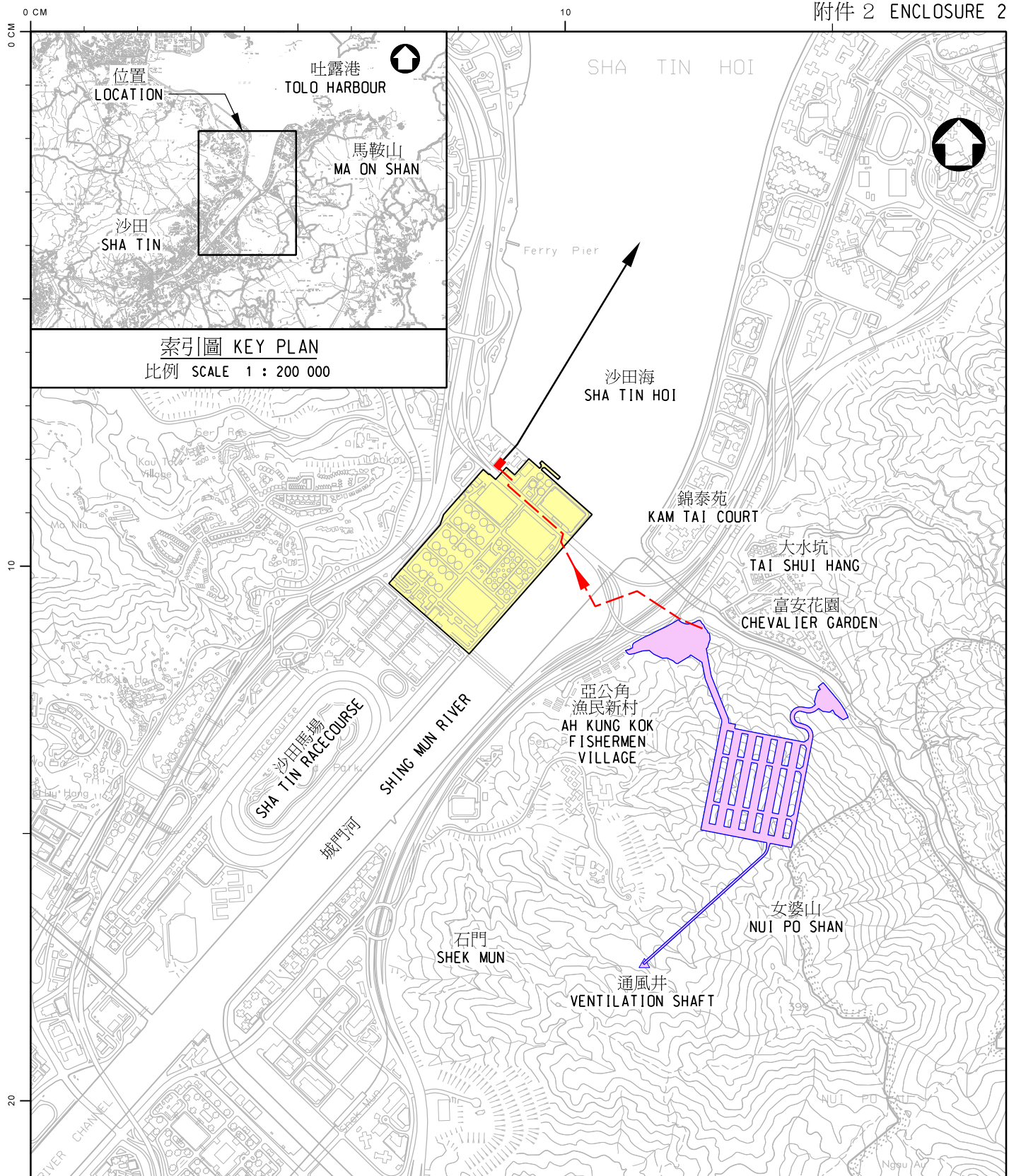
DST/399DS/61074

保留版權 COPYRIGHT RESERVED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渠務署
DRAINAGE SERVICES DEPARTMENT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簡簽 initial

比例 scale
1:20000
OR
AS SHOWN



圖例 LEGEND:

- 擬建污水處理設施裝置和相關工程
PROPOSED SEWAGE TREATMENT FACILITIES INSTALLATION AND RELATED WORKS
- 現有沙田污水處理廠解除運作及拆卸工程
DECOMMISSIONING AND DEMOLITION OF EXISTING SHA TIN SEWAGE TREATMENT WORKS
- 擬建緊急排放管道及接駁現有排水出口
PROPOSED EMERGENCY DISCHARGE PIPES AND CONNECTION TO EXISTING OUTFALL
- 現有緊急排水出口
EXISTING EMERGENCY OUTFALL

圖則名稱 drawing title		版 no.	日期 date	修改項目 description	簡簽 initial
工務工程計劃項目第399DS-3號 搬遷沙田污水處理廠往岩洞 - 餘下工程 PWP ITEM NO. 399DS-3 RELOCATION OF SHA TIN SEWAGE TREATMENT WORKS TO CAVERNS - REMAINING WORKS		繪畫 drawn	日期 date	圖則編號 drawing no.	比例 scale
		SIGNED L. Y. CHOW	23 NOV 2020	DST/399DS/61081	1:20000 OR AS SHOWN
		核對 checked	日期 date	保留版權 COPYRIGHT RESERVED	
		SIGNED C. C. CHAN	23 NOV 2020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渠務署 DRAINAGE SERVICES DEPARTMENT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批核 approved	日期 date		
		SIGNED C. L. LO	23 NOV 2020		

S:\STD\4399DS\DRAWING\DS_T_399DS_61081.dgn

ivwin7v8l_cswp.tbl

v8l_PDF_cswp_Col-OPSP2016.pltcf

A4 297x210

399DS－搬遷沙田污水處理廠往岩洞

估計顧問費和駐工地人員員工開支的分項數字
(按 2020 年 9 月價格計算)

		預計的人 工作月數	總薪級 平均薪點	倍數 (註1)	估計費用 (百萬元)
(a)	合約管理的顧 問費 ^(註2)	專業人員	—	—	27.5
		技術人員	—	—	13.9
				小計	41.4#
(b)	駐工地人員的 員工開支 ^(註3)	專業人員	3 370	38	463.0
		技術人員	8 228	14	398.0
				小計	861.0
	包括－				
	(i) 管理駐工 地人員的 顧問費				18.1#
	(ii) 駐工地人 員的薪酬				842.9#
				總計	902.4

註

1. 我們是採用倍數 1.6 乘以總薪級平均薪點，以估計顧問所提供駐工地人員的員工開支(目前，總薪級第 38 點的月薪為 85,870 元，總薪級第 14 點的月薪為 30,235 元)。
2. 顧問在合約管理方面的員工開支，是根據為工程計劃進行設計工作和建造工程的現有顧問合約計算得出。待財務委員會批准把 399DS 號工程計劃的一部分提升為甲級後，顧問合約中第二階段工程的施工階段才會展開。
3. 我們須待建造工程完成後，才可得知實際的人工作月數和實際所需的開支。

備註

本附件的數字以固定價格顯示，以對應同一年度總薪級表的薪點。以#號標記的數字在本文件第 12 段中是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